

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井采访的引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政府外事办	负责协调管理外国记者来井采访事宜，及时上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7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对外宣传口径；必要时举办新闻发布会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采访的外国记者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井活动及我县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政府外事办	协调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井采访事宜，汇总研判情况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县公安局	牵头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对违法和有渗透倾向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井活动活动进行制止和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对在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登记	
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	县金融办	研究分析全县金融形势和金融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促进和加强金融业发展的建议；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负责全县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负责全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法金融案件的调查处理、善后处置和金融稳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社会稳定工作。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7号）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令） 3.《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21〕4号） 4.《关于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处非发〔2021〕4号） 5.《关于调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办）行政执法职责及机构编制的通知》（石机编〔2021〕58号） 6.《关于调整市委网信办职责配置、内设机构的通知》（石机编〔2021〕54号） 7.市地方金融监督局“三定”规定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9.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的商事登记管理；会同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抄告，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依法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加强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抄告、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内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工作，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追缴涉案财物、挽回损失等工作。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委网信办	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服务平台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络行为，规划指导市内机构开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组织开展全县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监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支持配合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传输局、铁塔公司	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并对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依法关闭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等应用。	
人行井陘支行、银监办	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对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对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